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10/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
	機關名稱	文化部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機關地址	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	鄭字廷
	聯絡電話	(02) 85126756
	傳真號碼	(02) 89956413
	電子郵件信箱	ttcheng@mo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0081
	標案名稱	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推廣計畫藝文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7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0/15
	原公告日	113/10/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	否	

理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10/23 09:30	
開標時間	113/10/23 10:30	
開標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使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64(一)說明。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212 1513 577">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212 1166 264">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66 212 1513 264">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264 1166 577">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1166 264 1513 577">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				
<p>附加說明</p>	<p>1.本案提供電子領標: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p> <p>2.郵件索取: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貼足回郵寄(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p> <p>3.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p> <p>4.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p> <p>5.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p> <p>6.本案更正需求及評選說明書第捌評選作業規範(第5-8頁)。</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文化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